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期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51.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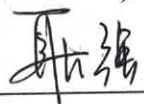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耿 强



熊源泉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文兵 _____

耿 强 _____

熊源泉 熊源泉

2018年12月25日